## (六) 附加保险保障

## 附加保险保障承诺书

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在<u>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、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</u>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中,我单位承诺如下:

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险保障内容的情况下,我司在本项目增加两项保险保障内容,内容如下:

<b>险种</b>	保险金额	保险内容
质子重离子治疗保 险金	100 万元	在合同保险期间内,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 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 瘤,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 院接受治疗的,0 免赔。
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	100 万元	在合同保险期间内,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 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 必须接受特定药品治疗 的,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 实际发生的、合理且必需 的特定药品费用,0免赔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: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: (电子签章或签字)

日 期: 2025年03月27日